

同仁市教育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教育督导	<p>1. 《教育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教育督导条例》 (国务院令 624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p>	督导室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幼儿园	<p>1. 领导职责</p> <p>2. 经费投入与管理</p> <p>3. 办学条件建设</p> <p>4. 教师队伍</p> <p>5. 教育管理</p> <p>6. 教育事业发展指标</p>	现场抽查 (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

		<p>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p> <p>(二) 工作程序：1. 市级自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评领导小组，并组织评估小组，对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督导评估内容要点和评估方案，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评估结果分别报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室。</p>				
	全市中小学、	<p>1. 《教育法》</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p>	督导室、教研室，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民办	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全县中小	现场抽查（定期抽查、

2	<p>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等办学行为的监督、指导</p>	<p>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p> <p>2.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 年国家教委令第 19 号）</p> <p>第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它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p> <p>3.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p> <p>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p>		<p>幼儿园</p>	<p>学、民办学 校办学行为 进行督导检查 查 监督、评估 和指导幼儿 园的保育、 教育工作</p>	<p>不定期抽 查） 检查 档 案、 座谈</p>
---	-----------------------------	---	--	------------	--	---

		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3	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行政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监督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第五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以及</p>	教研室)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幼儿园	<p>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p> <p>现场抽查（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 检查档案 座谈</p>

	理	其他教育行政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对学校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				
4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教育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财务室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幼儿园	1. 制定学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经费审批、物品采购、公务接待、公务租车、资产管理等； 2. 落实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是否按时在各校门户网站或委托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	现场抽查（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

				<p>及“三公经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3. 阳光收费。是否按文件规定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是否存在乱收费现象，所有收费是否统一在学校核算。</p> <p>4. 账务处理。是否按《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进行会计核算，按时结账，定期清理往</p>	
--	--	--	--	---	--

					来款项，结清债权债务，定期进行资产清查。	
5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督查	<p>《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p>	资助办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幼儿园	<p>1. 对学校食堂、设备环境、采购供餐、从业人员的资格检查。</p> <p>2. 各校(园)成立食品卫生管理机构，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校长负责制。</p> <p>3.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p>	现场抽查（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4. 对学校的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6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	<p>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p>	中共 同仁 市委 教育 工作 委员 会、	全市 中小 学、幼 儿园、 民办 幼儿 园	<p>1. 对学校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学校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情况进行</p>	现场 抽查 （定 期抽 查、 不定

<p>监督 管理</p>	<p>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安</p>	<p>项目 办</p>		<p>行监督检查。</p> <p>3. 检查学校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4. 对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期抽 查)</p>
------------------	---	-----------------	--	---	------------------

	<p>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p> <p>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机构，加强安全制度建设，配备人员和必要的防范设施，维护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p>				
--	---	--	--	--	--

	<p>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安全手册，指导学校建立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p>				
--	---	--	--	--	--